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何素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9年¹度台上字第59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6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²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97年度上³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又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前曾就高雄高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55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發回後，嗣經同院以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5年2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2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⁴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

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3號何素華聲請案](#)